OCT10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T-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从事第三方电信服务安排业务，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商务总监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有高管级别的职责。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雇佣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经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关于 B-T- 公司案

“ 高管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基于高管身份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 1991 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 2006 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声称的高管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说明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参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和人员配置水平的证据。

A. 职责

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责分解为 10 个责任领域，摘要如下，每个领域占受益人 10% 的时间：

- 指导……商务部门的整体管理……包括销售、目标设定和预算计划。
- 指导并制定……招聘和解雇政策……。
- 指导……绩效标准，监督下属管理人员和人员的绩效。
- 指导业务战略、产品和服务计划的制定……扩展和开发营销战略……。
- 指导、审查和合并月度运营预算……。
- 指导公司的发展、组织、战略和目标……[并]确保遵守程序和实践。
- 指导[并]发展与国内外公司的联系……。
- 协调与员工的每周会议……

关于 B-T- 公司案

• 指导并实施国际采购战略以及与供应商的谈判……。
• 指导和控制!.__ _ ___.办公室的国际销售和广告战略……。

申请人称，受益人的职责满足高管身份法定定义的全部四项要素：

• 受益人将通过“ 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整体运营 ”以及“ 监督一名高层管理雇员……和两名专业人员的活动 ”来指导组织的管理。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人员配置。
• 受益人将通过“ 指导公司的整体运营、制定业务战略以及带头推进公司的营销举措 ”来确立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 受益人将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因为“ 他将负责涉及招聘、解雇、合同和扩张的各种重要决策 ”。
• 受益人“ 仅接受公司总裁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并且“ 将在很大程度上自主运作 ”。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I大学副院长的信函，该信函引用了受益人职位描述的大部分内容，并在没有进一步讨论或解释的情况下得出结论称，受益人“ 将在公司担任高管职位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专员 1988 年）。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对受益人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同上。USCIS 甚至可能对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的意见给予较小的权重。同上。在本案中，信函作者声称对申请公司或受益人在其中的角色并无亲身了解。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 包含许多通用职责 ”，并且“ 很少（如果有的话）具体提及[申请]公司的业务运营 ”。审理主任认可了副院长的信函，但认定其“ 未能充分支持其结论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提交的职位描述，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缺乏具体细节的关切。申请人还提交了合同和通信的副本，作为受益人决策的示例。

关于 B-T- 公司案

审理主任并未质疑受益人代表申请人谈判合同的权限。然而，所提交的示例并未表明受益人将大部分时间用于高管级别的任务和职责。

一个重要问题是受益人将在多大程度上指导公司的管理。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审查公司的人员配置。

B. 人员配置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以下结构：

总裁 [常驻巴西]
I 商务总监 [受益人]

财务主管 秘书/销售 销售经理
I 秘书/会计

申请人将财务主管称为“ 高层管理雇员 ”，将秘书/销售和销售经理称为“ 专业雇员 ”。记录不支持这些定性。

对专业人员的直接监督并非高管能力的法定要件。即便如此，申请人也未证明所认定的职位属于专业职位；也就是说，未证明这些职位是否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 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该法第 10l(a)(32) 条规定，“ 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秘书/销售拥有学士学位，但下属雇员拥有学士学位并不自动得出该雇员受雇于专业岗位的结论。我们必须关注该职位所要求的教育水平，而非下属雇员所持有的学位。秘书/销售的职位描述包括行政和文书任务，例如订购用品、处理收到的订单、复印和接听电话。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职责要求学士学位。

此外，该雇员的学位是“ 室内设计 ”，该领域与一家电信公司的销售活动没有可证明的关联。学位或专业必须在学术上与职业相称。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6 (Reg'l Comm'r 1971)（引用 Matter of Shin, 11 I&N Dec. 686 (D.D. 1966)）。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下属雇员属于专业人员。

Matter of B-T- Inc.

申请人表示，销售经理通过修读“ 销售课程 ”获得了两年制学位，而非四年制学士学位。申请人表示，销售经理管理“ 公司的销售职能 ”和“ 销售活动 ”，但该雇员没有可供其委派这些职能和活动的下属。其含义是，销售经理亲自履行这些非管理性任务。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财务主管是“ 高层管理雇员 ”。财务主管自身的职责包括汇编财务数据、监控财务活动，以及诸如“ [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 ”和“ [确]保公司高效有效管理 ”等模糊职责。财务主管唯一的下属雇员是秘书/会计，其职责包括“ 接听来电 ”、“ 收发邮件 ”、安排会议和维护档案。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下属雇员的职位“ 描述过于笼统和模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基本相同的职位描述，仅对两名秘书的职责作了一些调整。申请人承认，“ 秘书履行的大部分职责本质上是文书性的，包括接听电话、安排预约[和]归档。 ”

作为财务主管工作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 为提供财务预测和业务活动而编制的财务报告…… ”。这些文件包括一份每周“ 付款时间表 ”、两份显示每月从客户处收取款项的“ 账户对账单 ”，以及一份申请人 2019 年 9 月银行交易表。申请人未证明汇编基本财务数据（例如跟踪发票付款）属于“ 高层管理 ”任务；所提交材料似乎显示的活动更类似于簿记或数据录入。

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中认定的拒绝理由。基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T-Inc., ID# 5134528 (AAO Oct. 10, 2019)